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会 议 材 料

关于吉林市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和 2019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吉林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新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本级 2018 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并报告吉林市 2019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400580 万元，增长 6.8%；非税收入 155820 万元，下降 14.9%。

2. 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4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1%。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 11632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6%。

3.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总收入合计为 26061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414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财政总支出合计为 260613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4. 预备费。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动用 1.5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一是用于救灾、扶贫及信访维稳方面经费支出 6526 万元；二是用于教育、文化传播及报纸传媒方面经费支出 1694 万元；三是用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及安全质检方面经费支出 650 万元；四是用于政务服务、公安消防等方面经费支出 61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1%，增长 57.8%。主要是土地市场量价齐升、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影响收入同比增收，但由于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多宗土地流拍导致基金收入短收。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5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增长 53.8%，未完成支出预算主要是土地招拍挂收入未实现预期目标影响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63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合计为 700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2562 万元加上补助下

级支出、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支出合计为46091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4001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74.6%，下降2.2%，增收主要受吉晟控股等国有企业实缴利润增加影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159万元，为预算的87.6%，增长191.7%，主要是为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及按规定调出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到一般公共预算影响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247万元加上年结余2887万元，收入总计613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7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49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31.6%，增长21.8%。增幅较高主要是制定了对年内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予以补贴奖励，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人员自行中断缴费年限，不能事后补缴的规定发挥了较好的激励效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13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6%，增长15.4%。

2018年，我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但财政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产业基础和税源支撑还不够稳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财政管理体制还有待完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审计情况也

表明，在预算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要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

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309万元，完成预算的54.9%，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256万元，完成预算的57.3%，增长24.8%。政府性基金收入144823万元，完成预算的30.2%，增长51.9%；政府性基金支出85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7.9%，增长121.7%。下面重点报告市本级（不含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129万元，完成预算的55.4%，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158139万元，完成预算的44.1%，下降15%，主要是今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措施影响的，同时部分重点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减收较多；非税收入116990万元，完成预算的85.1%，增长59.3%，主要是产权转让增加的收入。

2. 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3521万元，完成预算的58.2%，增长25.8%，主要是铁路西环线项目建设及为国有企业注资增加的支出。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566414万元，占总支出的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增长 55.5%，主要是土地供应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影响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增长 2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暂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9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下降 1.2%。其中，保险费收入 29040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108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9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增长 0.8%。

为完成 1-6 月份财政工作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狠抓收入征管。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双重压力的影响，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增长困难较大，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强化对组织收入工作的领导，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财税部门挖潜增收。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税务部门进一步强化税源监控，加强税收稽查，大力清收欠税，将税收缺口压缩到最低限度；财政部门进一步开展非税收入挖潜，尽最大努力增加非税收入弥补税收缺口，遏制收入降幅，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二是筹措资金助推三大攻坚战。上半年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3.4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切实

减轻我市偿债压力；认真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严格履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开公示制度，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超额完成了省规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统筹调度资金，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完成投资 4.8 亿元，深入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三是以人为本保障基本民生改善。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30 亿元，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缴费补助水平，人均补助不低于 530 元，较上年增加 40 元。拨付城乡低保补助 1.9 亿元，覆盖城乡低收入居民 4.8 万人。安排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安置等专项资金 1.1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对全市低保家庭中小学生提供午餐免费补助、继续为市直中小学提供免费安全桶装饮用水。投入资金 0.3 亿元，全额补贴小学课后看护，惠及城区学生 7.4 万人。

四是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选取试点部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机制，逐步提升部门绩效意识。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统筹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59.2 亿元，清理盘活率 80.7%。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调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了部门采购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作用，

完成项目评审 104 项，审减值 1.7 亿元，审减率 30.8%。

下半年，随着减税降费效应进一步显现，组织收入压力较上半年要持续加大。同时，确保“三保”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支出强度不减，财政减收增支、收支平衡面临严峻的形势和困难。下一步，我们要以增收节支为核心，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财政实现可持续。

第一，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效应分析，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要加强税源监控，努力挖掘潜在税源。针对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强化征管手段，大力清理欠税，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开展非税收入稽查，保证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努力弥补税收缺口，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第二，强化民生政策落实，着力改善群众生活。进一步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提高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重点支持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第三，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新增 43 家试点单位上线运行。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科学、规范、高效、便民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分类施策、优化配置，积极稳妥地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

第四，严格财政预算约束，最大限度开源节流。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的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压减 5% 的基础上继续压减 5%；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增强统筹使用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将节省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为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坚定信心，克难求进，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今年预算实现收支平衡，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